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RMBRAY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3)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 業績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
| 收益                                 | 3  | 6,941        | 6,351        |
|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成本                        |    | (2,951)      | (2,746)      |
| 毛利                                 |    | 3,990        | 3,605        |
| 其他收入                               | 4  | 987          | 887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5  | (7,499)      | (6,915)      |
| 行政開支                               |    | (13,397)     | (16,042)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133,544)    | 63,618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 (149,463)    | 45,153       |
| 稅項                                 | 6  | (85)         | (1,603)      |
| 年內（虧損）溢利                           | 7  | (149,548)    | 43,550       |
|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換算海外營運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39)         | 120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6,009        | 11,946       |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後重新<br>分類調整轉撥至損益之換算儲備 |    | (959)        | (415)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5,011        | 11,65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br>收益總額           |    | (144,537)    | 55,201       |
|                                    |    | 港仙           | 港仙           |
|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 8  | (7.64)       | 2.22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二零一五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附註 | 二零一四年<br>三月三十一日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41,691                | 42,995           |
| 投資物業            | 29,173                | 29,506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9 609,003             | 727,785          |
| 作抵押銀行存款         | 2,000                 | 2,000            |
|                 | <u>681,867</u>        | <u>802,286</u>   |
| <b>流動資產</b>     |                       |                  |
| 已竣工待售物業         | 121,629               | 122,233          |
| 其他應收賬款          | 43                    | 43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 2,240                 | 2,104            |
| 可退回稅項           | -                     | 118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330,334               | 354,739          |
|                 | <u>454,246</u>        | <u>479,237</u>   |
| <b>流動負債</b>     |                       |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3,241                 | 3,540            |
| 應派付股息           | 12,505                | 12,505           |
| 已收按金            | 721                   | 725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2,190                 | 2,372            |
| 應付稅項            | 4,151                 | 3,629            |
|                 | <u>22,808</u>         | <u>22,771</u>    |
| <b>淨流動資產</b>    | <u>431,438</u>        | <u>456,466</u>   |
|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 <u>1,113,305</u>      | <u>1,258,752</u> |

| 二零一五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千港元 |
|------------------------|------------------------|
|------------------------|------------------------|

|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234              | 1,144            |
| 淨資產        | <b>1,113,071</b> | <b>1,257,608</b>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156,611          | 156,611          |
| 儲備         | 956,043          | 1,100,580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b>1,112,654</b> | <b>1,257,191</b> |
| 非控股權益      | 417              | 417              |
| 總權益        | <b>1,113,071</b> | <b>1,257,608</b>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為換取貨品所作代價之公允值計算。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一項新詮釋。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之修訂 | 投資實體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2號之修訂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6號之修訂                                   |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之修訂                                   |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br>— 詮釋第21號                       | 徵稅               |

於本年度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詮釋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sup>1</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同收入 <sup>2</sup>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主動披露 <sup>4</sup>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br>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 折舊與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sup>4</sup>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br>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4</sup>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 界定利益計劃：僱員供款 <sup>3</sup>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4</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br>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br>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br>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投資主體：豁免應用合併 <sup>4</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sup>4</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010-2012) <sup>5</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011-2013) <sup>3</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012-2014) <sup>4</sup>   |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4</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5</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附有限豁免情況，可提早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頒佈，該準則制定單一模式以處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之5個步驟：

-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同
- 第2步：確定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就第5步而言，實體應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特別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實體於達成若干條件時隨時間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將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在現階段，於本集團進行詳盡審查前，合理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並不切實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之收益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五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
| 銷售物業 | 1,347        | 723          |
| 租金收入 | 5,594        | 5,628        |
|      | <u>6,941</u> | <u>6,351</u> |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之分部資料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一個主要經營分部，即從事物業租賃及物業銷售之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五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
|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之收益       | <u>6,941</u>     | <u>6,351</u>   |
|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之分部溢利(虧損) | 2,555            | (1,329)        |
| 未分配其他收入            | 847              | 790            |
|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 (9)              | (12)           |
| 未分配開支              | (12,005)         | (12,891)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133,544)        | 63,618         |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淨虧損   | <u>(7,392)</u>   | <u>(6,626)</u> |
| 年內(虧損)溢利           | <u>(149,548)</u> | <u>43,550</u>  |

上文呈報之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該等經營分部所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由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賺取之溢利(虧損)而並未分配未分配其他收入、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未分配開支、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及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淨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量度標準。

## 4. 其他收入

|             | 二零一五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
| 來自銀行結存之利息收入 | 838          | 794          |
| 雜項收入        | <u>149</u>   | <u>93</u>    |
|             | <u>987</u>   | <u>887</u>   |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二零一五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
| 匯兌虧損淨額                | (107)          | (289)          |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淨虧損(附註9) | <u>(7,392)</u> | <u>(6,626)</u> |
|                       | <u>(7,499)</u> | <u>(6,915)</u> |

## 6. 稅項

|           | 二零一五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
| 即期稅項：     |              |              |
| 香港利得稅     | 279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355          | 516          |
|           | <u>634</u>   | <u>516</u>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 香港利得稅     | 243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18          | 1,006        |
|           | <u>361</u>   | <u>1,006</u> |
| 遞延稅項      | <u>(910)</u> | <u>81</u>    |
|           | <u>85</u>    | <u>1,603</u> |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

## 7. 年內（虧損）溢利

|              | 二零一五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
| 年內（虧損）溢利已扣除： |              |              |
| 折舊           |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1,304        | 1,440        |
| — 投資物業       | 333          | 333          |

## 8.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                                   | 二零一五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
|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br>應佔年內（虧損）盈利 | <u>(149,548)</u> | <u>43,550</u>    |
|                                   | 股份數目<br>千股       | 千股               |
|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 <u>1,957,643</u> | <u>1,957,643</u> |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二零一五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
| 於一間在香港上市之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308,706               | 286,771                 |
|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及對視作出<br>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影響，扣除已收股息 | <u>300,297</u>        | <u>441,014</u>          |
|  | <u><b>609,003</b></u> | <u><b>727,785</b></u>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市值                                | <u><b>413,902</b></u> | <u><b>1,022,322</b></u> |

該聯營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採用權益會計法而言，已使用該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此乃由於本集團認為聯營公司另行編製一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為不實際。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內包含商譽167,0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4,930,000港元），即於收購聯營公司日期初始投資成本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值之差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股權由31.90%攤薄至30.47%，因為聯營公司就購股權獲行使發行約12,289,000股股份及發行約154,341,000股供股股份。本集團以代價淨額34,140,000港元認購35,500,000股供股股份。

因此，視作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淨虧損7,392,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有關累計匯兌換算儲備959,000港元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聯營公司向本集團宣派股息17,03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於上年度，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股權由32.85%攤薄至31.90%，因為聯營公司就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投資及購股權獲行使分別發行約8,881,000股及21,720,000股股份。因此，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淨額6,626,000港元於損益確認及相關累計匯兌儲備415,000港元重新分類至損益。



## 業績

於本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益6,941,000港元及年度虧損149,548,000港元，而去年錄得之收益為6,351,000港元及年度溢利為43,55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所錄得的巨額虧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分佔百勤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所引起。根據百勤集團所發佈的二零一四年年報，本年度百勤集團擁有人分佔虧損約為423,000,000港元，而去年百勤集團擁有人分佔溢利則約為197,000,000港元。百勤集團於中國的主要客戶之商業活動整體出現放緩；而由於南美一主要客戶拖欠應付百勤集團之應收賬款，因此百勤集團已採取風險控制措施面對該問題，這導致百勤集團於南美的業務也大幅下滑。另外，由於南美一主要客戶拖延支付應付予百勤集團之應收賬款，因此百勤集團已計提相應的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約280,000,000港元。

##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有關手續。

## 業務回顧

### 物業投資及發展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之營商環境依然困難。中國內地（「中國」）廣東省物業市場整體表現仍然呆滯。本集團之物業項目發展主要在廣東省，年內業務並不活躍。

本集團位於廣東省中山市之已落成待售物業－永勝廣場擁有超過440個住宅單位，座落於一幢三層高之商場及停車場上。該物業地處交通便利之黃金地段，兼有高尚河畔景觀。中山市物業市場競爭激烈。現代化設計之物業供應充足。商場持續空置及住宅單位之入住率與去年比較有所回升。管理層致力於該等物業之市場推廣活動及努力改善商場之經營。年內本集團於永勝廣場之租金收入上升22.9%。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售出2個住宅單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有214個住宅單位仍未售出，其中有140個住宅單位已租出。

### 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添利天然資源有限公司（「添利天然資源」）（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百勤」，股份代號：2178）之31.73%的權益，百勤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回顧年度內，由於百勤集團的員工行使購股權以及百勤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完成供股配發，因此本集團於百勤之權益被進一步攤薄。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百勤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七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98港元向股東作出154,341,411股股份之供股（「供股」）。添利天然資源以代價淨額34,140,000港元認購了其獲配發的供股股份中的一部份共35,500,000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百勤的持股比例為30.47%。

根據百勤集團所發佈的二零一四年年報，百勤集團錄得收益705,000,000港元，較截至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之收益1,060,000,000港元下降約33.5%。收益下降的部份原因為百勤集團於中國的主要客戶的業務整體減少，另一部份原因則為百勤集團為解決應收南美一主要客戶之賬款回收速度過慢問題而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由於南美一主要客戶拖延支付應付予百勤集團之應收賬款，因此百勤集團已計提相應的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約280,000,000港元。於本年度，百勤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23,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百勤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97,0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對百勤集團而言為極具挑戰的一年。國內外油田服務行業的營商環境發生劇變。中國國有石油公司（「國有石油公司」）削減資本開支以及國有石油公司改革及重組導致中國油田服務市場的業務活動整體減少。此外，中國頁岩氣項目的開發進度落後於年初的預期，導致百勤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對新購入的高壓壓力泵注設備的利用率偏低。國際油價下跌亦令行業的未來發展前景難料並重創百勤集團於南美洲主要客戶的財務實力，從而影響百勤集團向該客戶收取之應收賬款，為此百勤集團已採取風險控制措施來控制其於南美業務中遇到的風險。

百勤集團在中東地區的業務發展於二零一四年一直進展順利。年內，多種產品及服務於中東市場的佔有率穩步增加。

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百勤集團於惠州新建立的生產基地開始商業化運營，並提升其新加坡業務的研究及產品開發能力。

在二零一四年，儘管油田行業發展不景氣，百勤集團還是專注於提高自身的技術實力及服務水平，同時，百勤集團的技術發展團隊還吸納了更多有經驗的工程師。儘管如此，由於行業整體不景氣，百勤集團有意精簡其員工隊伍。為了優化百勤集團的人力資源，百勤集團的管理層已於二零一五年進行了人員精減，而員工成本的整體水平也較去年有所下降。

## 前景

全球經濟正從二零零八年爆發之全球金融危機中逐漸復甦。美國及中國正面臨全球金融危機後之各種挑戰。歐債危機、美國政府停止購買國債及美國加息之步伐都對全球經濟復甦有不可預知之影響。在中國，中央政府已出台多項緊縮貨幣政策以冷卻過熱之房地產市場。我們相信中國將繼續在未來全球經濟復甦中扮演重要角色。本集團有信心可把握該等良機，抓緊各種可建立本身獨有優勢之機遇，開拓中國新業務。

物業投資及發展近幾年一直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而本集團也在努力地尋找中國物業市場中的投資機會，尤其是廣東省。然而，由於廣東省之物業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收購任何土地或物業，但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物業市場物色投資機會。

正如百勤集團於其二零一四年年報中所披露：對中國的油田服務業來說，二零一四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因為在該年，國有石油公司的資本開支被縮減、中東不穩定的政治局勢，而且國際油價暴跌。所有這些因素都導致油田服務業的營商環境惡化。面對不穩定的國際油價及不利於油田業務發展的營商環境，百勤集團已採取審慎的態度來制定其二零一五年的業務計劃及財務預算。

在中國，國有石油公司的經濟改革及重組可能會在短期內繼續對獨立油田服務供應商的業務量造成影響。如果國際油價繼續在低位徘徊，國有石油公司也可能在二零一五年縮減資本開支，而這有可能進一步影響中國獨立油田服務供應商的業務。為了應對中國油田服務行業的不確定性，百勤集團決定將部份業務資源轉移至中東及其他海外市場。

百勤集團於海外市場的機遇與挑戰並存。百勤集團的管理層預計於二零一五年，百勤與中東市場的國際石油公司的客戶之間的業務發展將繼續呈現良好態勢。但國際油價的暴跌已損害了百勤集團客戶的財務實力，並對百勤集團能否順利收回於南美市場的應收賬款造成影響。因此，百勤集團管理層將以審慎態度對待南美市場的業務計劃。

二零一五年，百勤集團管理層將減少於一些市場機會較低之地區的業務活動，並縮減資本開支投資額度，從而在整體上控制集團業務發展的步伐。

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並透過其於百勤集團之權益從事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本集團將謹慎探索各種投資機會以使本集團之長期表現保持穩定增長。另一方面，本集團不能忽視目前存在之若干潛在風險因素，例如油價及商品價格波動、利率走勢、全球經濟復甦進程及自然災害等。本集團對來年業務持審慎樂觀態度，並深信能提升其競爭力及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繼續坐擁充裕現金，且無重大資本開支承擔。經營所需資金由資本及儲備支持。

銀行結存及現金合共330,000,000港元，佔流動資產總值72.7%。

由於本集團之資產大部份為以港元計值之現金，故本集團之匯兌風險並不顯著。就利率及貨幣而言，並不需要作對沖用途之財務工具。

## 員工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市場薪金水平共僱用41名員工，員工福利包括保險、公積金計劃、酌情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水平，及確信維持一個良好、穩固及合理之企業管治架構，能確保本公司以其整體股東之最佳利益經營業務。

本公司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A.4.2.，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受制於名為「一九九一年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法令」之私人法令。該法令第4(g)條訂明：「即使公司法或法律條例規定內載有任何相反內容，本公司之董事無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惟須（任何主席或董事總經理除外）按照公司細則規定之方式及應選間隔年限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並不受制於輪值退任。本公司已修訂其公司細則，以訂明本公司每名董事（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之董事除外）均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而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之董事須每三年膺選連任一次。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做過具體查詢，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已遵守標準守則。

此外，董事會亦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買賣本公司證券確立一套不比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為低之書面指引。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參照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內所載建議之職權範圍，以及上市規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設立審核委員會，由盧耀熙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李嘉士先生、湯顯和先生及蕭榮秋先生。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為本集團於初步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相符。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這方面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對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其他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立先生 (主席)

李銘浚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麗萍女士

黃紹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耀熙先生

湯顯和先生

蕭犖秋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先生

承董事會命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立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